

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聘任施行辦法(98.1.19 校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)

壹、本辦法依據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訂定。

貳、本校教師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除依教師法第 13 條辦理外，長期聘任任期須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，每滿 3 年審查 1 次。

參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；條文如下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刑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有前項第 6 款、第 8 款情形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半數以上之決議。

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。其已聘任者，除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肆、**超額教師**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一、依教師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**優先輔導超額或介聘**，由教務處確定超額教師名單經校長批准後委託**桃園縣政府**辦理超額介聘。

二、**超額教師開列由教務處依班級數、授課時數、教師兼行政職務等因素計算應有教師數，按科別列表，提報教評會審議。**

三、**超額教師先後順序之認定，以科目為優先，其次為領域，超額介聘以原始應聘科目為準。**

四、教務處依學校需要算出超額教師科別、人數。

(一)若有志願超額者以積分高者優先，積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若無志願超額者以積分低者優先，積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

(積分標準另訂之)

五、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。

六、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**現職教師兼主任者(不含代理主任)**，除自願優先超額者外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七、留職停薪教師除須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並提出復職申請者外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八、**應行超額介聘之科別教師，若本縣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，另提報缺額比率次高科別教師，仍依本辦法續辦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。**

九、超額教師介聘後，本校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，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，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，

如有多人申請時，以本校教評會審查出缺教師之科別為依據，並依積分高低，積分高者優先，如積分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**超額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介聘程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辭職。**

伍、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
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
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
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
五、從事與教育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
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
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
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
九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前項第 4 款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教師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教評會審議後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

### 積分標準

積分計算分下列兩項加總累計計分：

- 1、以進入新明國中任職服務年資計算，每任教滿 1 年累計 1 分，依此類推。(本校任職期間服役留職停薪年資准予併計，其餘原因留職停薪年資一律不予併計。) **※年資之採計，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**
- 2、若擔任導師職務者每任教滿 1 年累計 1 分，若擔任行政工作者每任教滿 1 年累計 1.5 分，依此類推。(行政工作者:以編制內主任、代理主任、組長職務，領有證書或聘書者) **※年資之採計，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**
3. 特殊教育教師另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。